

(適用對象：核准為自 115 學年度起修讀之輔系生)

[illegible]

修課規定：

- 一、本系同意抵免上限為 14 學分，其中必修課抵免上限 10 學分，選修課抵免上限 4 學分。
- 二、本系所開通識課程不得抵免。
- 三、跳修日語讀本(一)、日語讀本(二)、日語聽力練習者須以本系/輔系選修課補足跳修日語讀本(一)／日語讀本(二)／日語聽力練習的學分。
- 四、輔系課程均沒有設定擋修，所有課程可依個人情形自由調整修課。即修習年別可依個人狀況調整。